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144號

聲 請 人 方嘉宏

相 對 人 李宇喬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張合宓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共同負擔。

理 由

-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不動產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但抵押權不因此受影響，民法第881條之17、第873條及第867條分別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原債務人李凱全前於民國104年7月27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原債權人林志雄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600,000元之抵押權，嗣林志雄將抵押權及抵押債權讓與予聲請人，並於107年10月29日完成變更登記在案。茲因聲請人執有原債務人李凱全於104年7月27日所簽發面額為500,000元之本票乙紙，詎料屆期未依約清償，尚欠本金500,000元及其利息、違約金等未清償。又原債務人李凱全業於110年12月25日死亡，附表所示不動

01 產由相對人李宇喬、張合宓繼承，並於111年1月28日辦妥繼  
02 承登記，然不影響聲請人權利，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  
03 受償等語。

04 三、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不動產  
05 登記簿謄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抵押權移轉變更契約書及  
06 本票等影本為證。另本院於113年12月24日通知相對人於文  
07 到五日內就抵押債權額陳述意見，惟迄今仍未表示意見。依  
08 首揭規定，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9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  
10 項裁定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  
13 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14 六、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  
15 造者，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  
16 起確認之訴。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  
17 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  
18 停止執行。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1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

22

附表：		113年度司拍字第144號					
編 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001	嘉義縣	大林鎮	排子路	排子路	1212	2518	2518分之1000

23 所有權人權利範圍：李宇喬2518分之750、張合宓2518分之250

24 附註：

25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須一併檢附相對人(即債務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